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为 0 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,0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设备”）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 5,000 万元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笔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最高为 1,470.93 万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授信额度余额为 4787.82 万元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为智能设备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智能设备无需向任斌先生提供反担保措施。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仁平

杨智春

王仁平（签字）

杨智春（签字）

